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教〔2025〕18 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和《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25〕26 号),学校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秦教〔2019〕15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东大教学〔2025〕2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规定的本科生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向学院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学院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二）教务处负责对学院的工作程序、学生申请材料以及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汇总与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向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决议。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

（三）教务处负责颁发学位证书，并按规定完成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

第五条 我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细则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

学校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其他本科专业。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课程及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有本细则第八条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主修学士学位被撤销的，同时撤销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学士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条 各学院应当建立本单位学士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

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已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具体学术复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秦教〔2019〕15号）同时废止。

